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提升党校教育质量

●孙玉梅

党校事业作为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定要站在时代大格局的高度,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时刻牢记时代责任,自觉扛起时代使命,奋力谱写时代篇章。内蒙古森工集团党校作为林区教育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要深刻把握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大要求,努力把党校打造成为“以服务强大政党建设为己任”的党学校。新时代的党校工作,一定要从兴党强党的高度出发,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党校事业全过程各方面。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始终坚持新时代党校工作的正确方向

党校作为政治机关和政治学校,承担着重要的职责使命。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做到把党中央的要求牢记在心,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及时校正偏差,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突出抓好党内法规制度的学习贯彻,把党章党规党纪尤其是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纳入学习计划或任务清单,采取集中专题研讨、党支部负责人带头宣讲、开展知识测试等方式深化学习理解,推动学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要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加强对党忠诚教育,深入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组织专题党课、党支部专题研讨,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始终对党忠诚老实,坚持“五个必须”,防止“七个有之”。

二、强化思想建设,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

党校姓党,决定了党校工作的重心

必须是抓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要切实发挥好党校学习研究宣传党的重大理论思想和方针政策的主渠道作用,全力抓住学术基础、实践导向、国际视野和历史维度四个着力点,大力开展学术研究,充分理解和掌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使之系统权威进教材、深入有效进头脑、丰富生动进课堂;要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开展“中国梦、我的梦”主题实践活动,深化爱国主义和“四史”教育,教育引导党校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积极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文明学校创建,提升党校精神文明建设水平;要筑牢意识形态防线。加强对各种社会思潮的辨析和引导,确保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敢于发声亮剑,善于解疑释惑,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

三、夯实基层基础,锻造坚强有力的党校基层党组织

大抓基层、夯实基础是党的建设的根本性经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是最重要的政治保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是党的建设的核心任务,也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关键所在。要下决心解决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推动森工集团党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发挥政治优势,严把政治方向,强化政治引领,确保党的政治基础深深植根于党员干部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党支部换届工作,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机制。全面开展创建“最强党支部”工作,

按照森工集团党委确定的“一年夯实基础、两年深化拓展、三年全面达标”的工作目标要求,系统谋划,稳步推进;要严格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注重红色教育,守好党员思想政治建设的主阵地,通过开展佩戴党员徽章亮身份、创建党员先锋示范岗等系列活动,使每名党员都能在自己的岗位上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每个支部都成为党旗高高飘扬的坚强战斗堡垒;要在深化标准化建设上下功夫。严格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认真执行“三会一课”、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着力提高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质量,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等政治仪式,激发党校内在动力活力。

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建设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党校必须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让职工群众切身感受到新变化新气象。要用心用力强化服务。在当前形势下,党校党组织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决策、抓工作、促落实都要体现人民立场、宗旨意识,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坚决摒弃本位主义。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放下架子、扑下身子,多深入基层一线,访民情、通下情、摸实情,切实为基层办好事、办实事;要持之以恒整治“四风”。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不开不解决问题的会,不定不切实际的目标,不发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通知,不做“只留痕不留绩”的事;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关键时间节点,持续开展廉政提醒,坚决防止问题变异反弹;要强化政治监督,着眼于“两个维护”,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要抓好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

风教育、廉政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深入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经常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标本兼治,消减存量、遏制增量。

五、压紧压实责任,凝聚党校党建工作强大合力

抓党建工作,必须紧紧牵住责任制“牛鼻子”,促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共同扛起党建工作的政治责任。要压实主体责任。党校党总支要聚焦主责主业,有效把党校的组织推进、教育引导、管理监督、服务带动、述职考核等相关重要职责担负起来。各党支部书记时刻牢记种好“责任田”,将党建各项任务抓到具体、抓到细节、抓到深入,决不能做“挂名书记”。各级领导干部好履行“一岗双责”,不能认为自己是搞业务的就对党建工作不使劲。党务干部要切实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干部职工的贴心人、党建工作的内行人,努力提高党务素养和业务能力,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要切实加强督查考核培训。要强化对党建工作的考核,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和衡量标准,考核党组织书记要首先看抓党建的实效。要切实加强对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干部的培训,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好典型引路作用;要充分重视和发挥好党员的主体作用,通过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让每一名党员都发挥作用,成为党建工作的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受益者,在参与支部工作过程中,增强党员对支部工作的理解和认同,在参与中树立对党忠诚的意识,在参与中强化组织纪律意识。

(作者单位:内蒙古森工集团党校)

推动医养结合养老服务走上法治化轨道

内蒙古财经大学2023级法律硕士●安格阁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新年贺词中指出,孩子的抚养教育,年轻人的就业成才,老年人的就医养老,是家事也是国事,大家要共同努力,把这些事办好。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是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提升老年人生活幸福感的重要途径。截至2023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超2.9亿人,占全国人口的21.1%,已达到中度老龄化社会的标准。长期以来,占据我国主导型的养老模式一直是家庭养老,但随着家庭结构向少子化趋势发展,家庭养老的功能渐趋脆弱甚至一定程度上处于缺失状态,因此,养老服务需求逐步向社会化、专业化转变,其中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模式备受老年人的期待和青睐。

让老年人安享晚年,是“家事”也是“国事”。从国家层面来说,早在2015年,原卫计委、民政部等9部门就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该意见充分认识到了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是未来的发展趋势。2022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相关机构深入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完善支持政策和引才育才等六方面的意见建议。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目前全国已签约合作的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达8.4万对,建成医养结合机构近7000家,积极回应了民众对老年人医护

和康养的社会关注,有力守护了“夕阳红”。

自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被列入全国首批医养结合医疗服务试点城市以来,我区一直致力于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的探索与发展。呼和浩特市作为我区人口最多的城市,对医养结合的探索比较有前瞻性,已两次入选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鄂尔多斯市通过在养老机构内设立医疗卫生机构或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等方式,推动医疗、康复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现在,全区养老服务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增强。

不断完善医养结合的政策体系,推动医养结合走上法治化轨道,是发展医养结合养老模式的必由之路。对此,内蒙古自治区也开展了有益的探索实践。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先后制定多项政策措施,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的实施进一步将养老事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确保养老服务工作有法可依,有力支撑了我区养老服务的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条例》对医养机构的服务模式、医养结合服务报销范围、医养结合服务的特色化和产业化发展提供了导向性指引。

明确医养结合机构提供服务的三种实践模式

《条例》明确内蒙古自治区医养结合机构的设立可以选择的三种模式: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条例》中明确规定,在养老机构内设置医疗机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提供支持。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推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为老年人提供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医疗服务和绿色通道。鼓励符合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增设老年病床位。鼓励中医(蒙医)和专科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专科。

扩大医养结合服务报销范围

《条例》完善了内蒙古自治区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报销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服务纳入医疗报销范围,进一步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的工作职责,使老年人获得更便捷的服务。《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进一步完善基层用药管理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报销政策,建立健全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步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为长期失能、半失能老人接受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提供保障。医疗保障部门需及时将符合规定的在养老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

构纳入医疗保障定点范围,探索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项目(长期、慢性疾病)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减少老年人自费比例,推动更多老年人选择医养结合养老服务。

推动医养结合服务特色化和产业化发展

《条例》立足区情实际,推动内蒙古自治区医养结合服务的特色化和产业化发展,以满足老年人多元的养老需求。例如,推动建立以蒙医药为特色的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积极发挥蒙医药在医养结合服务领域的独特优势。《条例》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整合中医(蒙医)医疗、康复、护理资源,充分发挥中医药(蒙医)在医养康养中的作用,促进中医药(蒙医)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动中医药(蒙医)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老年家庭。

养老服务是关系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如何更好地为老年人提供关怀和支持,让他们在晚年绽放更美的人生,已经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医养结合服务的发展有利于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和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因此,通过出台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医养结合走上法治化轨道、在规范中健康发展,是促进医养结合服务良性发展的重要保障。

注:本文系鄂尔多斯市社会科学课题“鄂尔多斯医养结合结合的发展现状与完善对策研究”(2023P372)的阶段性成果